|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岗位 类别 | 招聘人数 | 岗位条件 | 备注 |
| 工作人员岗（公证辅助） | 专技 | 2 | 法学类（0301）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30周岁以下（1989年7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限应届毕业生报考。 |  |
| 工作人员岗（公证） | 专技 | 5 | 专业不限，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35周岁以下（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  |
| 备注：1.以上岗位条件中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  2.国（境）外学历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即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也可报考。 | | | | |